

西安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租用成人教育信息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5]-489 号

采 购 人：西安财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方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租用成人教育信息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正衡招字-[2025]-489 号

项目名称: 西安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租用成人教育信息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租用成人教育信息系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预算金额: 4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成人教育服务	租用成人教育信息系统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80000.00	4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学生的培养周期内, 不论合同期限是否结束, 供应商应为需方的每一位学员提供与培养周期(高中起点专科: 三年, 高中起点本科: 五年, 专科起点本科: 三年)相同的教学资源(包括移动端)的使用服务, 以及学籍、学习过程、学习成绩、毕业审核等全部相应的教学管理服务。并提供学生毕业后至少 6 年以上的数据存储服务(网络存储及本地存储)。(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租用成人教育信息系统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

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3）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租用成人教育信息系统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25日至2025年09月3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座18楼会议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10月1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会议室

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发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财经大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联系方式：029-836956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

联系方式：029-873730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俊杰、史鉴澍、秦丹丹

电话：029-87373098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4 日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西安财经大学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
1.1.4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租用成人教育信息系统项目
1.1.5	实施地点	西安财经大学
1.2.1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	西安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租用成人教育信息系统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3.2	服务期	学生的培养周期内，不论合同期限是否结束，供应商应为需方的每一位学员提供与培养周期（高中起点专科：三年，高中起点本科：五年，专科起点本科：三年）相同的教学资源（包括移动端）的使用服务，以及学籍、学习过程、学习成绩、毕业审核等全部相应的教学管理服务。并提供学生毕业后至少 6 年以上的数据存储服务（网络存储及本地存储）。（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3.4	质保期	提供学生毕业后至少 6 年以上的数据存储服务(网络存储及本地存储)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

		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3	信誉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1.4.4	竞争性磋商现场需携带资格证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4日9:30时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质疑联系人：王俊杰 邮箱：1016024256@qq.com 联系电话：029-87373098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投标人必须及时从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处获取。
3.2.1	磋商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48 万元。

		最高限价为 200 元/人，暂定学生人数 2400 人。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2.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 重要提示： 1. 转帐事由：西安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租用成人教育信息系统项目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形式，供应商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的供应商请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及复印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至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换取收据。 3.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户 名：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 号：1299 0242 0310 901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本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将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西安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租用成人教育信息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编号：正衡招字-[2025]-489 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5 年 10 月 14 日 9:30 时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是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9:30 时 竞争性磋商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会议室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抽取方式：开标前半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7.1.4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形式：①现金；②转账；③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3%； 履约担保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竞争性磋商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10.2 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标准下浮 48%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招标代理费缴纳到以下账号： 户名：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299024203109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0.4	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两个方面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竞争性磋商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 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报价未明确以哪个为准； 2. 合同条件： 1) 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投标人义务； 3)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货物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 6) 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	
10.5	付款方式：每年招生工作结束后，运行一学期，系统运行状况良好，运维服务良好，需方于下个学期向供方支付总价的 90%，剩余 10%以学生具体毕业时间为年限（高中起点升专科：三年，高中起点升本科：五年，专科起点升本科：三年）进行结算。	
10.6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计划服务期、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保期：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其他特定条件的要求；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4 竞争性磋商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原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响应供应商须知；
- （3）磋商方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内容及要求；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的延长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5) 磋商报价函
- 6) 服务方案
- 7) 质量保证
- 8) 服务团队
- 9) 售后服务
- 10) 类似业绩
- 11)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相关的费用（指合同期内的服务期限）有：

人员费用（工资、福利、社保、劳保等）、装备、管理费用、利润、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以及项目管理过程中的所有由管理人承担费用的总和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3.2.2 供应商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重要提示：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磋商保证金，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则该磋商为无效。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响应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3.4.3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竞争性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时，应以包为单位分别制作各个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密封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按正、副本分别进行装袋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按正、副本分别进行装袋密封。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竞争性磋商会现场收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仅进行投标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竞争性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竞争性磋商：

(1) 宣布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2)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纪律。
- (3) 介绍竞争性磋商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竞争性磋商工作人员。
- (4) 宣布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名单。
- (5) 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核验供应商相关证件。
- (6) 监标人组织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7) 磋商顺序按各供应商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按竞争性磋商响应登记表签署顺序（先到后开）进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宣读相关投标要素，记标人在《竞争性磋商记录》上如实记录，采购人委派的监标人监督唱标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一致。
- (8) 供应商核对竞争性磋商记录并签字确认。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核对竞争性磋商记录现场签字确认。
- (9) 评审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磋商。
- (10)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按递交文件顺序单独与磋商小组成员就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响应供应商代表需参加磋商并就磋商中所作出的第二轮报价、承诺进行书面签字确认。
- (11) 休会，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12) 公布成交结果公示媒介。
- (13)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214 号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3.4 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6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磋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磋商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的质疑函向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5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7.4.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竞争性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根据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

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质疑联系人：王俊杰

邮箱：1016024256@qq.com

联系电话：029-8737309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方法

一. 磋商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214 号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 磋商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 1.4.1 条的要求，并且齐全、有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2)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服务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

(5)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是否为中小企业。

2、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磋商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响应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磋商后,响应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报价。

3、评审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3.1.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型企业提供的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折扣。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1.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2.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2.3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3.2.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2.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2.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3.2.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磋商

4.1 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服务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形式记录。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4.4 磋商小组有权与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多轮磋商。

5、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后的评审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6.2. 编写竞争性磋商报告。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响应处理。
质量保证	20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评审，评审标准：基本分：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切的计 20 分。※号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 3 分，其余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1、评审内容：针对成人学历继续教育提供建设平台工作质量保障方案和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继续教育行业发展与运营经验，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保证承诺；②资源建设与运营能力；③教学教务管理能力；④学习支持服务能力；⑤技术开发与运维能力。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 15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方案	15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业务功能流程和技术服务的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②运营支持服务③服务保障计划④应急保障措施⑤增值服务。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 15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课程服务	10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课程资源服务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课程租用方案；②课程制作方案（包含正常的课程制作方案和完整的 AI 快速制课平台及方案）③直播课程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平台功能介绍、厂家现场人员安排等课程录制人员分工与职责；④课程录制人员分工与职责；⑤课程录入平台方案。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

		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 10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	10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接到具体项目后的响应时间；②运维方面、平台方面、客服方面；③过程服务；④其他承诺；⑤本地化售后服务。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 10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功能演示	5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功能演示进行评审，每满足以下一项功能项要求计相应分数，计满 5 分为止，包括但不限于① 各类用户功能需求和用户演示要求 ；② 基础平台需求 ；③ 教学资源 ；④ 辅助功能系统 ⑤ 系统功能模块需求 。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 5 分。演示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演示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自备演示设备，现场演示真实运行的系统操作，供应商演示时间≤15 分钟。
业绩	10	供应商应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计 2 分，满分为 10 分，不得重复累计。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业绩证明材料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 本表中“[”或“]”标识包含；“（”或“）”标识不包含。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有缺项、漏项、严重错误、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该项计 0 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特别说明：以下内容只作为合同基本条款，在签订具体项目服务合同时，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再签订技术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西安财经大学(甲方)与公司(乙方)就西安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租用成人教育信息系统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5]-489号)，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名称

西安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租用成人教育信息系统项目

二、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详见附件。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请按实际招标情况填写）

(二)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每年招生工作结束后,运行一学期,系统运行状况良好，运维服务良好,需方于下个学期向供方支付总价的90%，剩余10%以学生具体毕业时间为年限（高中起点升专科：三年，高中起点升本科：五年，专科起点升本科：三年）进行结算。

四、交付时间、质保期及服务范围

交付时间：

质保期：

服务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验收要求

(1)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2) 验收组织：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约定的数额延迟付款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三)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四)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六)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七)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售后服务

(一)服务期：

(二)合作期满：若合作期满未能续签，供应商应继续服务至本合同最后一个年级学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以保障学生学习的延续性。

(三)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学校，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四)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弥补缺失，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

十、违约责任

(一)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构成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正常情况下应在验收合格后15天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30天。否则，每超过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应付款3%的滞纳金。

(五)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2)所提供服务和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行；(4)项目验收不合格。

(六)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甲乙双方分别签订，乙方签字盖章后，甲方代表按合同审签流程完成审签、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一式 份甲方三份乙方 份。

(二) 争议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下述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合同附件1: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 2、合同附件2:补充条款(如果有)；
- 3、合同附件3:澄清函及最终报价和承诺；
- 4、磋商文件；
- 5、磋商响应文件；
- 6、成交通知书。

(三)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 合同签订地点：

委托人：	受托人：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采购合同章：	合同章/公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一) 主要内容

1、满足西安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培养专业人才的成人函授远程教务、教学综合管理系统，对学生学习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信息管理。实现招生、学籍、教务、考务、成绩、毕业审核、学位、财务、教学资源、教材、校外教学点、学生等管理功能。建立学习支持服务平台，实现管理、教学、学习者三者之间的无缝沟通，实现学员网上学习的过程。

2、供应商教学资源门数必须与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教学计划所开设的课程匹配率达 95%以上，所提供的课程资源有相当的深度和广度，有专业产品团队负责与高校对接实际教学需求，达到学校继续教育教学的需要。所提供课程资源必需具备合法使用授权，无版权纠纷（投标人需提供版权证明或版权所有人授权文件证明）。

(二) 服务要求

1、供应商为需方提供的必须是供应商成熟、稳定并在用的成人函授信息化平台系统和应用及相关技术和课件服务。为需方提供独立的域名（二级域名指向）、独立的风格和独立管理，平台能确保需方师生使用过程的快捷、流畅和稳定。

2、由供应商提供需方学生的快速访问学习并负责所有学员的学籍、学习过程、学习成绩、毕业审核等全部电子信息的存储和备份（本地备份和网络备份）。做好所有在籍学生的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对所有在籍学生做到每学期数据的本地备份和网络备份，对完成学业的学生做到毕业后五年的数据保存工作（本地备份和网络备份）。

3、学生的培养周期内，不论合同期限是否结束，供应商应为需方的每一位学员提供与培养周期（高中起点专科：三年，高中起点本科：五年，专科起点本科：三年）相同的教学资源（包括移动端）的使用服务，以及学籍、学习过程、学习成绩、毕业审核等全部相应的教学管理服务。并提供学生毕业后至少 6 年以上的数据存储服务（网络存储及本地存储）。

(三) 成人远程教务、教学综合管理系统技术性能要求

性能要求	技术参数
技术架构	1、系统可以在多操作系统（Unix [IBM AIX、Sun Solarix 等]、Linux、Windows Server 2012/64 及以上）上稳定运行，系统使用 J2EE 技术，基于目前应用范围最为广泛的 ESSH（struts2 + Spring + Hibernate）框架进行开发，使用数据库要求基于 MS SQLSERVER 或 MySql 或 Oracle。 2、平台需符合 SCORM/CELTS 标准，支持 SCORM/CELTS 所有版本标准课程，以便于向管理人员提供更为精确的学习进度监控信息，实现学员再次登录平台时能从上次学习的结束点继续学习课程；系统界面采用 B/S 方式，界面简明易用，支持按用户权限进行数据访问和检索。

	3、平台应支持主流媒体格式(包括 AVI、RM、MPEG、MP3、WAV、SWF、ASF 等)，支持对多媒体课件的扩展，能够兼容现有市场所有课件制作工具格式，以便后期能够顺利引入第三方课件资源。 4、支持单机或集群部署方案。 5、在保证系统稳定、数据安全的基础上，提供合理高效的服务器构架整合、网络线路配置等技术方案，具有对软硬件及网络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和管理能力。 6、可定制的报表功能，按照查询要求组合生成 Excel 报表方式输出，方便学校内部的数据共享、数据备份以及数据迁移工作，支持 DBF 的报表导出。 7、支持移动端的使用。平台包含安卓和 ios 移动端，支持离线缓存功能。 8、平台应实现多线程操作，满足管理平台>=200 万注册用户，同时在线人数>=2 万人，同时在线视频用户>=500 人，1000 人秒级并发。
信息标准	系统必须遵守《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和《高等学校管理信息标准》等信息化标准，并符合学校最新制定的信息标准。
第三方产品	投标人应提出系统运行所需硬件配置、第三方软件配置方案。
安全性	1、系统应提供系统数据与应用安全的解决方案。 2、支持 Web 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分离以保证系统稳定和安全，并且支持并提供 Web 服务器集群方案，保证系统运行稳定与数据安全。 3、实现每天的数据备份（本地备份和网络备份），包括手动备份和自动备份、数据库备份和单表备份。 4、提供监控平台，7x24 小时监控平台运行状况与各性能指标，并可以实现异常情况自动报警功能。 ※5、系统应依据《关于印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7〕43 号）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安机关备案，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监制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等保备案证明。并提供平台 2024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扩展性要求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必须提供统一的系统版本。
关联性	系统必须具有严谨的数据关联性，对于已产生前后关联的数据，系统应具备有效的控制与提醒机制，不能够允许随意修改或删除，以防止误操作带来的数据安全隐患，能实现数据“一处修改，多处自动变化”。
数据输出要求	1、系统除提供多种格式规范的业务报表之外，可直接打印。 2、提供数据导出功能，通过 PDF/Excel/HTML 链接的形式分发到邮件/CMS 及其他常用信息通道功能。 3、具备可调用的 API 接口，支持与上级管理系统数据上报。
系统管理	1、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教育网络教育平台至少应区分主办高校、校外教学点、教师和学生四个角色及各自管理权限。基础平台至少包括主办高校管理平台、校外教学点管理平台、教师平台和学生平台四个基础平台及辅助功能系统。 2、具备系统管理员维护功能：数据字典、控制参数、权限维护、数据库维护、数据导入、数据更新、数据备份恢复、操作日志、系统更新日志。 3、平台提供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参数管理系统，权限管理系统，操作日志管理系统及系统全面备份方案的设计和实施。
兼容性	1、客户端支持 win7、win8、win8.1、win10，32 与 64 位系统、linux、MacOS。 2、浏览器兼容 IE8 及以上版本、谷歌、firefox、chrome、Safari 浏览器等主流浏览器，采用类似 AJAX 技术，提供更流畅的浏览体验。 3、系统兼容性强：要求支持 PC 桌面、多终端设备（支持 IOS 和安卓系统）。学生可以在 PC 桌面、手机或平板上同步使用学习功能，实现无缝学习，在线与离线相结合，各项学习数据要在多终端实现同步更新。

二、成人远程教务、教学综合管理系统功能需求

（一）、各类用户功能需求

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教育网络教育平台应区分主办高校、校外教学点、教师和学生四个角色及各自管理权限。基础平台至少包括主办高校管理平台、校外教学点管理平台、教师平台和学生平台四个基础平台及辅助功能系统。主办高校具有权限分配功能，可以添加用户，跨用户身份进行功能任意组合，形成可定制的多种管理模式的权限组；可以分配校外教学点（同时包括管理员；每个校外教学点有且只有一个管理员）、管理公告、通知、课程安排、查询成绩、课程成绩（解）锁定、导出成绩 EXCEL 表等；校外教学点管理员可以全面管本校外教学点的教学、教务信息、添加编辑学生课程成绩等；任课教师可以管理所教授课程的成绩；在籍学生可以进行网络选课和成绩查询等操作。

1、主办高校：全面管理、查看以及维护基本数据

（1） 系统管理，包含权限组管理、管理员管理（含校外教学点管理员），可为管理员（含校外教学点管理员）灵活分配权限，可根据需要随时添加用户；

（2）能维护系统使用的基本数据（教师数据、学生数据、课程数据、班级数据、教材数据）；

（3）可发布通知公告等信息给其他角色用户；

（4） 可制定教学计划，并按照教学计划进行课程安排；

（5）可为学生导入每学期每门课程的课程成绩，并进行查询和修改；

（6） 可导出 excel 格式的学生成绩单。

2、校外教学点管理员

（1）能维护本教学点的基本数据（教师数据、学生数据、课程数据、班级数据、教材数据）；

（2）发布信息给其他角色用户（教师、学生用户须为本教学点管理的对象）；

（3） 根据本教学点开设的课程，对应教师和学生用户；

（4）查看本教学点的教师、学生资料；

（5）可导入、修改本教学点学生的课程成绩，可修改教师录入的学生课程成绩；

（6） 可对学生课程成绩进行确认发布，已确认发布的成绩不能进行修改操作；

（7）根据学生的个人成绩库，打印出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卡。

3、教师（注意教师的层级区别：课程相关设置由校本部级别老师设定，发布信息、作业布置与批改、答疑维护由各自校外教学点教师完成。）

（1） 浏览学校各级别角色发布的通知公告信息；

（2）可查看所授课程列表；

（3）可查看所授课程的学生名单；

（4）可为学生导入课程成绩；

（5）发布作业给本课程学习的学生；

（6）回答学生提问（答疑）：学生提问教师作答，也能根据实际需要由教师发问、学生回答、教师再回复；

（7）维护课程题库，生成课程练习题。

4、学生

- （1）浏览学校各级别角色发布的信息；
- （2）浏览本学期开课情况，可进行网络选课；
- （3）可进行网络学习及在线提问，查看问题回复；
- （4）可查看自己的课程成绩；
- （5）可完成教师布置的在线作业；
- （6）能下载学校或教师发布的资料；
- （7）可进行网络评教。

（二）、基础平台需求

1、主办高校管理平台

包括：基础数据管理、招生管理、教学计划管理、教材管理、学务管理、教务管理、考务管理、财务管理、学籍管理、毕业管理、学位管理、毕业论文管理，以及必要的用户权限管理、人员机构管理、查询统计等教学教务相关管理功能。

（1）招生录取管理：支持录取信息通过 excel 模板导入，也支持 DBF 格式的录取信息直接导入。

（2）学籍管理：实现高基表导出、直接学籍异动、二级审核学籍异动等功能；

（3）财务管理：可实现按学分、学年收费，新旧年级可进行无缝切换；支持网上缴费；实现和第三方支付接口（银联、支付宝、微信等）对接。与校外教学点缴费管理功能；学年自动扣费管理。财务票据打印支持财务票据打印模板设置，可设置个人财务票据打印模板，也可设置组织（多人共同打印）

（4）教务管理：实现集体选开课程、教学计划、对学生线上形成性考核标准进行管理；实现学生开课、在线学习等功能；可记录学习轨迹、分析学生行为，记录看课件的时长、次数。

（5）班级管理：支持批量分班，系统默认按照 年级、层次、专业、学习形式、校外教学点进行批量分班；班级命名规则，年级+层次+专业+学习形式+校外教学点+两位流水号；支持手动调班功能；支持将班级的学生从当前班删除，或者从当前班级调整到其他班级。支持为班级指定班主任，单个或批量删除班级、删除班主任，只是导入班级学生或分班结果。

（6）考务管理：实现考试日程安排、考试集体预约、考场安排、成绩录入、成绩单生成等业务的管理功能；实现线上试卷组题、在线监考、切屏监控、线上试卷批改、线上考试学生人脸识别

等线上考试考务管理功能；

（7）毕业管理：系统需支持毕业证书管理，实现对毕业证编号、毕业证模板及毕业证打印的过程管理。支持设置毕业证书编号的生成规则，支持系统自动生成或批量导入功能。毕业证书模板所见即所得式、在线可拖拽的编辑方式，允许上传底图、拖放标签至指定位置、调整纸张大小、文字样式、尺寸及位置，并具备打印效果预览功能。（需提供现场功能演示）

（8）学位管理：实现学位外语管理、学位申请、学位资格审核等功能；实现学位考试准考证打印、考场桌贴打印等学位考试考务管理功能。

（9）论文管理：实现对论文在线写作、批阅的管理；论文写作流程配置：实现论文写作流程自定义设置，可设置阶段名称、阶段时间、阶段条件、阶段所占成绩比例等信息；实现论文查重等功能。

（10）论文流程配置：论文流程可以根据学校的需求实现灵活调整，包括年级范围、论文选方向、下达任务书、开题报告、初稿、终稿，答辩申请等流程的自定义添加和移除，可设置论文每阶段评阅次数、成绩占比、阶段开启条件等，并将答辩成绩与学位资格相关联。

（11）教材管理：实现对教材信息、订单、费用结算等业务的管理；

（12）查询统计：实现对学习质量、课程资源、财务数据、成绩、毕业、学籍卡、学等数据查询统计导出等功能；

（13）权限管理：实现不同角色权限管理，提供系统管理员权限，并可根据需要创建不同权限的账号；

（14）人员机构管理：实现校外教学点及用户创建与管理；

（15）学生电子照片管理：系统需支持电子照片类型管理功能，支持自定义照片类别名称及对应标准参数，包括图片大小、最大/最小宽度、最大/最小高度、最大/最小分辨率、图片格式及命名规则等。支持照片以 ZIP 文件格式批量上传及照片批量下载，实现对学生电子照片一体化管理，根据照片标准参数提供照片合规性检测结果，并支持对全部或已选中的照片执行照片类型两两匹配从而验证学生身份；（需提供现场功能演示）

（16）快递单管理：实现学校与校外教学点快递的线上管理；

（17）线上作业及考试管理：实现题库管理、在线作业、试卷管理。

（18）学号生成规则配置及导入：

（19）实现按学校要求配置学号规则，并实现学号自动生成或批量导入；

（20）支持按照规则对学生自动批量生成学号，也支持批量导入学号；

（21）课表管理：支持课表的上传下载功能；

（22）智能预警：实现智能预警功能，可根据学院的修业年限、休学情况进行预警配置，系统自动精准筛选出对应学生，并根据预警配置，对学生按日、周、月、年的预警频率以站内信或短信的形式给学生推送预警信息，提升学院对特定学生的个性化管理手段。

（23）学生校迹管理：支持查看学生全过程校迹，可按照姓名、学号、证件号码、考生号、手机等进入该学生校迹详情页面进行查看，校迹详情页面包含学生头像、基本信息、家庭及工作基本信息、学籍信息、教学计划、课程、考试、财务、班级与课表（可一键下载课表）、论文、毕业、学位、离校的全部校迹信息，无需切换页面及功能即可完整的查看学生以上信息。（需提供现场功能演示）

（24）成考辅导：实现为已报名的学生开通成人高考统考课程以及专业课程的考前辅导，最终提高成考通过率。

（25）调查问卷：管理员可在线发布调查问卷，并进行问卷的精细化管理，为保障问卷推送效果编辑问卷时可对问卷的标题、描述、题型、起止时间进行设置；针对重要信息可设置强制填写（学生登录平台后弹窗强制学生进行问卷填写，学生不可关闭弹窗，可通过点击弹窗中内容一键跳转至问卷填写页面，完成问卷后方可继续使用平台）、设置弹窗及阅读时间（管理员登录后弹窗阅读并根据问卷设置的阅读时间读秒倒计时，倒计时结束后方可关闭弹窗。同步生成待办事项管理员可于待办事项中一键跳转至问卷填写页面，填写完毕后则不再弹窗）、选择发布对象（学生群体可按年级、层次、专业、学习形式、校外教学点、教学版本等进行多符合条件筛选）。

（26）欠费设置：实现对欠费情况的规则设置，可设置欠费是否可以开课、欠费是否可以考试，并可以实现根据欠费设置，将欠费学生停学、停考。

（27）新生入学核验：实现对新生入学进行照片核验，对录取照片与采集照片进行比对核验，系统自动给出核验结论，管理员可预览录取/采集的核验照片，并进行核验结果确认审核，确保新生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有效防止冒名顶替现象的发生。

（28）学生证模板：实现对学生证模板的添加，实现一张 WORD 文档可以打印 8 个或以上学生证。

（29）评教问卷：实现学生对辅导教师的评价。

（30）扣费记录管理：实现管理员处理收退明细。

（31）录取通知书模板及打印：实现录取通知书打印模板设置，可以“所见即所得”的形式进行录取通知书模板配置，并实现根据模板自动生成录取通知书,可批量在线打印，也可由学生登录网址自行查询及打印。

（32）落榜生管理：系统需支持落榜生管理功能，记录落榜生基础信息及报名次数等，能够对落榜生进行跟踪维护，详细记录每次联系的情况，并支持查询落榜生的再报名转化率及录取转化率。

(33) 前置学历清查: 系统需支持学籍卡信息、学籍变动详细记录以及强制核对进度的查询与统计功能。(需提供现场功能演示)

(34) 停考管理: 系统需支持针对部分考生执行停考管理, 可设置停考起止时间。学生平台查阅停考的考试批次、课程、停考时间及停考原因。(需提供现场功能演示)

2、校外教学点管理平台

包括: 招生管理、学籍异动申请、缓考等代学生申请功能、必要的用户权限管理、查询统计等校外教学点相关管理功能。管理费管理、缴费学生名单核对功能。提供校外教学点管理员权限, 并可根据需要创建基于校外教学点管理平台不同权限的账号; 实现校外教学点自己挑学生, 学院分配与调整学生所属函授站等招生录取相关的信息管理。

3、教师工作平台

包括: 在线辅导、答疑、上传资料、批改作业、查询统计等教学辅导类工作。

(1) 教师通过身份认证登陆后, 可以查看并维护教师个人信息;

(2) 教师可以在线查看重要信息;

(3) 教师可在线辅导、答疑、上传资料、批改作业、查询统计等教学辅导类工作。

(4) 辅导教师分配学生: 支持辅导教师分配、调整、替换等功能

(5) 辅导教师工作量统计 支持辅导教师工作量统计功能。

(6) 试卷管理: 教师登录在线辅导平台, 在“试卷管理”功能中可以进行试卷管理。支持单科组卷、多科组卷、试卷管理等。

(7) 作业安排: 教师登录在线辅导平台, 在“作业安排”功能中可以进行作业安排, 支持新增、批量新增以及活动安排的集中管理

(8) 教师工作台: 教师拥有自己的工作台, 可查看不同数据范围的数图展示和待办事项展示。

(9) 班级管理: 实现班级、班级学生信息查询, 及班级面授课表下载。

(10) 成绩管理: 教师登录在线辅导平台, 在“成绩管理”功能下, 可以录入各分项成绩(平时成绩、线下作业成绩、考查成绩、线下考试成绩、考勤成绩、实验实训), 同时支持成绩的批量导入、导出处理。

(11) 在线论文管理: 支持教师在线进行论文辅导, 包括下达任务书、各阶段论文评阅、查询论文成绩等。

(12) 在线作业管理: 题型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简答题、阅读理解、完形填空、综合题型等常见的题型。同时支持对题目的多种属性的设置, 包括: 分数、知识点、难度、试题年份、关键词、密级、是否允许打乱试题选项顺序等等。

(13) 试卷管理: 还提供了多种导入试题的模板(excel、word、zip)支持单科组卷、多科组

卷、试卷管理等。

(14) 课程学习模式设置：教师可对已有的课程进行课程设计，可对课程学习模式的配置；可开启自由学习模式，学生在学习时可自主进行课程内容学习；可开启按顺序学习模式，学生在学习时需按照该课程的章节顺序进行学习，不可跳章节学习；可开启趣味闯关学习，学生在学习时可选择趣味性的闯关式学习。

(15) 课程数据可视化分析：教师可查看课程可视化报告，对于已产生学习数据的课程，教师通过课程可视化报告查看，可按专业、校外教学点或特定某个学生维度查看课程评分情况及评价详情；课程可视化报告无需切换页面即可查看到该课程的学生数（含学习中、已学过）、章节数（含章节、小节）、资源数（含音视频、压缩文件、网页、文档、其他）、活动数（含下载类、作业类、音视频类、网页类、讨论类、文本类、问卷类、线下活动类等）、该课程可视化统计图表（含课程资源分布情况、活动分布情况、作业情况、谈论情况等）。

(16) 论文格式检测：支持自动分析并识别论文结构、检测发现错误并批注产生报告；支持学校自主配置个性化论文格式检测模版；支持从字体、页面设置、章节标题、参考文献、段落格式、页眉页脚、目录等方面进行自动检测并根据学校论文格式模板一键修订。

(17) 论文智能评阅辅助：系统需支持论文评阅辅助功能，可将论文稿件上传，并通过 AI 自动生成精细化的评阅结果，评阅结果包含论文概述、AI 评阅结果、具体优化建议三部分，其中论文概述阐述该论文的主要观点、主要论据，便于论文评阅教师快速了解论文整体内容框架，AI 评阅结果则提供不低于四个维度的评分及总分，最后结合整体结构、内容、写作规范给出具体优化建议。

(18) 直播答辩：对于无法现场答辩的学生，系统需支持线上直播答辩管理，无需使用第三方直播系统即可完成直播答辩，学生和教师均可通过直播间完成答辩，直播也可设置分组，针对组成员可进行自动分配、手动分配等操作。可将学生的答辩 PPT 上传至直播间并可进行翻页、标记等操作，直播的过程中可进行录制。

(19) 数字人仿真答辩练习：学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进入数字人仿真答辩练习，可上传自己的论文，或使用已上传的论文进行仿真模拟答辩练习，进入练习后首先提示学生答辩流程，随后由数字人与学员进行 1 对 1 的答辩练习，学员可查看提示、对话记录，也可重新开始本次实践练习。系统可识别学员语音内容并生成文字与数字人进行对话练习，并捕捉学员回复正确的内容逐句给出打分。对于已经完成的练习，可查看自己的练习报告，系统可提供至少 5 个维度对于该次练习的雷达图数据分析、整体表现及演讲分析。

(20) ※直播授课：供应商需为学校提供面授课直播功能，方便在岗学生可以通过平台进行课程学习。直播授课平台需支持开启直播前对硬件设备的自动监测检测，设备检测项包括系统检测、

摄像头检测、扬声器、麦克风检测等；直播过程中，需支持教师教学画面共享，支持桌面共享、应用共享、区域共享、白板共享（白板教学方式，可以采用画图、批注等功能操作）；课件支持 ppt、word 等多种形式、上传课件可以随时保存；支持授课全过程录课和查看回放功能；支持发公告、禁言、签到、举手、答题、查看成员列表、评论；支持发起音视频连线互动（学生申请、主讲教师同意才能进行连麦操作），设置课间休息等功能；支持模块能够提高访客数据和直播间互动数据等相应数据统计分析；支持直播访客数据统计，包括直播、回放等；支持同一时间段，同时开播多门课程。对学生所有交互数据完整记录，均可参与学生的形成性考核。（需提供现场功能演示）

4、学生学习平台

包括：在线点播课件学习、答疑、作业，查看教学计划、学习情况、考试成绩等与学习相关的活动。

（1）被录取的学生可登录录取通知书打印网址，即可轻松访问自己的录取通知书。

（2）学生在门户网站凭借用户名密码经过身份认证登陆后，可以对个人信息进行维护，查看、修改个人信息；

（3）学生可以在线查看重要信息；

（4）学生可以在线学习，围绕课程可以查看相关的参考资料、课程视频、网络答疑、课程讨论、在线作业测试等；

（5）可以查询统计在线学习情况，包括观看视频时长、提交作业、参与课程讨论等情况；

（6）学员可以进行交流互动，就学习过程遇到的问题进行讨论和互相反馈，教师可以进行评论。

（7）选开课管理 支持按学期、课程进行集体选开课，支持未按进度选开课学生单独选开课。

（8）学生信息强制核对设置：系统需支持学生在登录平台时，系统将强制要求其核对并更新个人信息，启动强制更新后，学生登录平台显示个人信息修改页面，提交保存后显示学生平台正常功能，下次登陆不再强制更新。如果不保存则学生无法使用平台其他功能。（需提供现场功能演示）

（三）、教学资源

1、教学资源门数必须与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教学计划所开设的课程匹配率达 95%以上，达到学校继续教育教学的需要。所提供课程资源必需具备合法使用授权，无版权纠纷。课程资源需 1：1 匹配电子教材，提供该课程的参考书籍目录；每门课程资源需匹配不低于 5 套试题的习题库，并每年增加不低于 5 套试题，满足在线考试需要。

2、可供需方选择的和专业相关的教学资源 1500 个以上，涉及专业 15 个及以上。教学资源来自 985、211 等知名院校，配套视频课件、教学大纲、教学资料、试卷、题库和配套答案。

教学资源内容须体现现代教育思想、教学理念，符合教育教学规律。课程基本资源系统完整，

内容准确，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进行统筹、集成，应用效果好。拓展资源能反映本课程教学特点、建设优势，应用于教或学的某一环节、支持教学或学习过程。课程视频，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供方提供的所有资源须有相应的版权证明，保证所提供资源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3、合作期内，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无偿为采购人提供课程录制、视频编辑、配套试题库建设等服务，并配合学校完成对应的课程资源建设工作。支持利用 AIGC 技术自动解析教材大纲及内容，并根据正文生成知识点，合成教学 PPT；支持 AI 制作课程课件可由真人教师出境录制或虚拟数字人出境视频选择；支持自定义创建课程，可选择 PPT 课件、电子讲义、电子教材、教材大纲四种模式进行 AI 智课；支持在线对 AI 生成的课件 PPT 进行模版、布局及内容的调整以及内容质检；视频合成需支持 GIF 动画、板书动画、画中画、自定义背景、字幕等功能；支持对课程 PPT 合成记录、试题记录的查看、下载、删除、预览等功能。

(四)、辅助功能系统：

1、督学导学系统

包括：通过站内信方式，达到便捷有效的、准确个性化的督学导学信息的目的。支持自动督导和手工督导两种方式。

2、数据分析系统

包括：在籍学生、招生数据、缺考率、流失率等灵活的业务数据分析统计。可自定义分析报表（名称、统计维度、统计内容、图表）。支持下载打印各类统计报表，统计报表的统计名称、统计维度、统计内容、展示图表均可自定义，支持 13 类报表模型自定义统计报表。其中包含学校分专业情况统计表、教学点情况统计表、上报教育厅的高基报表、学籍异动确认表等。

(1) 用户行为分析系统

包括：可以按批次、层次、专业、课程、年龄、地域等多维度分析用户在线学习情况，以及管理员使用平台情况。

(2) 资源库系统

包括：可以完成教师素材的上传，并完成素材的加工，方便教师完成个人资源的建立及共享。

(3) 移动学习平台

包括：APP 应用，在线看课件、查询相关教学计划、在线考试、做作业、讨论等。

(4) 学习轨迹记录

实现记录学习轨迹、分析学生行为，如：课件学习时长、点播次数，论坛访问情况等；

(5) 公告管理

支持公告分类和公告管理功能，支持附件上传，可以按找不同角色发布公告

3、硬件设备及网络环境服务

投标方提供学校上述软件平台所需的服务器、网络带宽、存储、安全等硬件及网络服务，包括：

服务器：提供运行所需的服务器。保证 99.94%的平台可使用率。

存储：提供数据存储管理、维护和异地备份功能。

网络宽带及高可用环境：提供基于云部署模式的高可用系统环境、网络带宽、可根据业务需要提供负载均衡、数据库高可用的实施和维护。保证 99.9%的网络连通率。

安全系统维护：提供补丁管理、病毒维护、定期扫描、防火墙管理、维护、监控、基础的攻击防护。对系统异常，可以进行自动报警。

系统平台维护：常规系统维护（系统监控、设备维护）、网络环境日常维护、OS 及数据库日常维护、应用系统维护、问题管理（含事故管理）。

（五）系统功能模块需求表

序号	模块功能	子模块功能	功能及技术指标要求
1.	后台管理	权限管理	管理权限组；给不同管理员分配不同权限，细化到每个功能；
		用户、用户组管理	管理用户、用户组，设置所属关系。
2.	基础数据	层次专业	添加层次、专业并查看列表，修改和删除层次专业信息；另加学制（这个属性最好不用单独管理）、学习形式。
		年级学期	添加年级、学期并查看列表，修改和删除年级、学期信息。
3.	招生管理	录取管理	录取信息导入：支持录取信息通过 excel 模板导入，也支持 DBF 格式的录取信息直接导入。
			班级管理：支持批量分班。支持手动调班功能；支持将班级的学生从当前班删除，或者从当前班级调整到其他班级。支持为班级指定班主任，单个或批量删除班级、删除班主任，支持导入班级学生或分班结果。
			录取通知书模板配置及打印：支持录取通知书打印模板设置，以及录取通知书导出打印。支持查询满足条件的被录取的学生，并单个或批量打印录取通知书
			新生预报名功能：新生身份证上传、照片比对等功能。
			新生入学登记表模板配置及打印，电子章模板设置等功能
			成考辅导：实现为已报名的学生开通成人高考统考课程以及专业课程的考前辅导，最终提高成考通过率。
4.	智能预警	智能预警	支持根据学院的修业年限、休学情况进行预警配置，系统自动精准筛选出对应学生，并根据预警配置，对学生按日、周、月、年的预警频率以站内信或短信的形式给学生推送预警信息，提升学院对特定学生的个性化管理手段。
5.	教务管理	基础信息	课程管理
			a) 单个、批量添加课程，课程列表：可以查看课程信息，并可以修改、删除课程信息。 b) 课程与教师库关联，可根据条件查询。

		教材管理	a) 单个、批量录入教材列表：查看、搜索教材，并可以修改、删除教材信息（作者、出版社、书号、价格、书商、折扣等）。
			b) 课程与教材库关联，可根据条件查询，打印相关表格。
			c) 统计教材相关费用：学校及教学点教材费用情况统计。
		课件管理	a) 添加课件：添加一个新的课件；课件列表：查看课件信息，同时可以修改、删除课件信息，并可以浏览课件。
			b) 实现课件目录列表。
			c) 为课程指定课件。
		教学计划	a) 添加教学计划：添加一个周详的教学计划；教学计划列表：查询各年级、各专业教学计划、培养方案，查找列出教学计划，可导入、管理，可修改、可删除。设置课程/环节；设置教学计划；制定学期开课计划。
			b) 查看相应教学计划下对应的课程类型和所有课程信息。
		选课管理	a) 一键选课：为所有符合选课条件的学生按执行计划和选课学期进行选课。支持按学期、课程进行集体选开课，支持未按进度选开课学生单独选开课；支持修改计划管理支持修改计划管理支持浏览、查看学生在线学习信息
			b) 学生选课查询：按条件搜索选课（含一键选课和学生选课）结果，可删除。
6.	学籍管理	注册管理	a) 注册新生：把已经录取的学生注册到年级中，并为学生自动生成学号，进入学籍库。根据用户需求设定学号；
			b) 已注册新生列表：查询已注册的学生信息，并可以删除注册信息。
			c) 学期注册列表：未指定的学生注册学期。
			d) 新生注册中支持对新生的批量注册或导入 excel 匹配注册，也支持对新生注册的查询结果进行导出到 excel 的操作；
			e) 欠费停学：可根据缴费情况进行学籍注册，对欠费学生进行“欠费停学”操作：停学后，学生登录平台只能进行交费操作，不能进行学习、查询等其他功能操作；学生缴费后，停学恢复学习，学生登录平台可正常使用平台学习、查询等所有功能。
			f) 高基表导出：实现高基表导出
		学籍信息	a) 学生列表：可以查询学籍库中的学生，并查看、修改和删除学生信息。 学籍上报 实现上线学信网的学籍信息导出：支持 excel 及 DBF 格式学籍卡模板配置及学籍档案打印
			b) 学生信息强制核对设置：开启后，学生须修改个人信息才能正常学习，否则将停留在信息修改页面。
		照片管理	a) 电子照片默认类型包括电子图片管理、证件照片管理、毕业照片管理，并且支持自定义照片类型。
			b) 支持学生照片管理，可查看学生各类型照片的上传情况，支持按学生单个上传各类型照片，支持学生照片的删除操作。
		学籍异动	c) 各类型文件上传的命名规则可自定义，支持的文件类型可自定义，如：以学生证件号命名，文件格式为 JPEG。
			d) 支持学生照片批量下载。
		学籍异动	a) 添加学籍异动（休学、复学、退学、自动退学、转教学点、转学、其他）。
			b) 学籍异动审核。

			c)处理学籍异动。
			d)学籍异动查询：按条件查看学籍异动信息。
7.	考务管理	安排考试	a)添加考试批次，管理考试课程数据，自动分配考场、编制考核安排表，设置考试时间，允许合班考试，能设置考场对应的教室。支持学院或校外教学点对考试日程安排（即考试计划）的管理：设置考试范围、查看已预约和未预约学生名单、查看预约冲突、未预约处理
			b)生成和查看考试名单，可删除。
			c)考试统计：根据不同条件统计考试情况。学生能查看自己的考试安排。教师及班主任能查看考试试室分布安排，班主任能打印试室座位表。支持导出准考证
			d)停考管理。系统需支持针对部分考生执行停考管理，可设置停考起止时间。学生平台查阅停考的考试批次、课程、停考时间及停考原因。
		线上考试功能	a)线上组卷功能 b)线上阅卷功能 c)线上考试学生人脸识别 d)考试时段设置 (e)线上监考
8.	成绩管理	成绩组成	设置课程成绩的最终组成项及比例：须有但不限于以下成绩组成项：考试成绩、作业成绩、平时成绩、实验实训、考勤成绩、考查成绩、课件学习时长、课件点播次数、论坛发帖数。可设置总评成绩生成比例。
		成绩规则管理	实现多类型成绩规则，提供百分制，二级制、四级制、五级制等成绩规则，可自定义精度和计算规则；
		免考、缓考、停考管理	能单独、批量导入或者录入学生免考成绩，作为课程总评成绩；能设置学生免考。需要对免考和缓考进行审核确认。
		成绩单打印	a)打印指定的学生的成绩单信息。提供学生端能打印成绩单（按学校成绩单模板打印和显示）。支持成绩单模板配置
		成绩查询与统计	可自定义统计报表名称、统计维度、统计内容、统计图表来
		考试分析	实现考试分析，包括及格率、实考率、缓考率、缺考率、作弊率、各分数的人数百分比等，分数段可自定义。支持自定义设置统计维度、统计内容，进行考试成绩分析。
9.	※财务管理		可实现按学分、学年收费，新旧年级可进行无缝切换
			财务票据打印:可进行财务票据打印模板设置及打印，支持个人及组织（多人共同）打印
			缴费情况可支持线上对接、手动导入等多种模式。
			对已缴费学生和未缴费学生进行区分，与学生学籍相关联；对缴费数据 可以筛查、累计缴费金额、导出相关数据；对未缴费学生进行停学、停考。
10.	毕业管理		a)设定毕业条件；进行毕业操作：选择查询条件进行毕业操作。
			b)学生毕业审核。能设置推迟毕业和推迟毕业原因（用户自定义）。
			C)编制毕业证书号码，（用户自定义规则），能导出毕业生数据。
			d)毕业报表查询。
			e)毕业生登记表模板配置及打印，电子章模板设置等功能
11.	※学位管理		a)设定学位授予条件。可根据学校要求设置学位证号规则
			b)学位课程成绩管理：支持建立学位课程与教学计划课程的关联；
			c)检索和导入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学生名单，生成学位申请表（学校提供模板）。

			e)学位外语成绩管理支持学位外语成绩管理，可以根据条件导入、录入、导出学位外语成绩；也可导入免考名单。
			f) 学位证书模板设置及打印
			g) 学位考试准考证打印、考场桌贴、签到表打印等学位考试考务管理功能
			h) 学位资格审核与论文答辩名单及成绩关联
12.	学习平台（教师）	授课	教师教授课程的列表，可以发布课程资源、公告、作业等，并与学生进行答疑等方式的交流。
		待办事项	展示教师所有的待办工作，点击直接进入实际工作内容。
		数据看板	提供教师工作量统计图表数据看板。
		成绩录入	单个或批量录入学生的平时和考试成绩以及补考和论文成绩。
		课程答疑	对学生提出的疑问进行解答。
		在线作业	教室布置在线作业。包括题库管理、试卷管理、作业安排、在线作业管理等
		教材管理	支持对教材信息、订单、费用结算等业务的管理；以上功能都支持撤销操作
		统考管理	支持统考科目设置、统考成绩录入、导入等业务的管理；
13.	学习平台（学生）	课程学习	支持学生选课，学习选择的课程，包括浏览课件、提出问题、下载资源、交作业等。
		学习指导	查看教师添加的学习指导。
		讨论区（课堂 BBS）	师生之间进行讨论，查看精华区。
		章节测试	选择章节和难度级别，进行过关测试。支持 SCORM 课件。
		学习进度查看	查看自己的学习进度（需要有报表显示和课程进度条显示两种模式）。
		已修课程及成绩	查看自己已学课程信息，个人成绩查询又分为必修课、选修课程查询、不及格课程查询、已修课程查询、毕业论文、设计查询、等级考试成绩查询、未修课程查询。
		查询教学安排	分学期查询考试安排（需要显示时间、课室、课程）、下载课程表、进度表。
		教学计划	查看教学计划。
		下载专区	为学生提供成绩单打印、在校证明自助下载打印功能
14.	移动端功能	课程学习	包含离线看课、课程答疑、资料下载、课程论坛、课后测试、客户联系
		消息提醒	包含通知公告、支持消息签收，可在管理后台查看。
		群组即时通讯	支持学习小组共同学习，可在 app 中即时通讯。
15.	管理工作台		针对不同角色（学院管理员、校外教学点管理员、院长）的实际工作内容和学生范围，可对不同业务如：招生 财务等信息进行不同数据范围的数图展示和待办事项展示，院长工作台可对数图展示进行校外教学点情况的详情查看（图表展示）如果院长也想查看或管理功能模块，也可以配置相应的功能权限。除了首页数据看板的各业务数据总览外，还可查看数据详情的二级界面。

（六）售后服务

1、实施方案

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安装调试及账号开启，并将需方原成人教务

系统中的数据全部导出，其中包括：教学计划、教学执行计划、班级信息、学生信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学籍异动情况等全部数据，并将上述全部数据导入新系统中。

2、售后期限

供应商需供学生毕业后至少 6 年以上的数据存储服务（网络存储及本地存储），质保期内，如遇到问题，经双方协商后前往现场进行维护。

（1）运维方面：供方提供运维服务，包括服务器、带宽等硬件设备，并对服务器进行 7*24 小时的监控与报警机制，对于重大问题可以防范于未然，迅速定位问题及进行处理。及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2）平台方面：供方提供全方面的技术支持工作，为项目配备专员咨询指导服务。对平台搭建及日常运行中出现的问题提供专人专业解决，通过电话、qq 群、电子邮件解答问题，通过远程登录用户解决问题；不能远程解决的，须上门解决，以保证需方网络课程教学的正常运行。

①提供服务电话咨询，为需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需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②现场响应需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方在 30 分钟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 60 分钟内解决的，保证在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达到需方现场并开展技术支持。

（3）客服方面：供方为项目配备专业客服团队及专业服务人员，对接需方相关工作人员。需方学员可以在学生工作室进行在线客服或电话客服的形式为学生进行解答，必要时进行远程连接或者移交技术团队处理，为需方学生彻底解决燃眉之急。）

（4）应用系统软件验收合格后，提供 7*24 小时本地化维护与相关技术服务，及时解决应用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以及硬件设备更新升级后应用系统的安装调试、应用系统和数据迁移。

3、技术培训服务

供应商的技术培训需分为现场操作培训和技术管理培训。现场操作培训面向学院及各校外教学点管理人员及教师，需在学校指定场地进行，内容应包含应用系统使用操作等方法；技术管理培训要面向学校及各校外教学点技术管理人员，内容包含应用系统的安装使用、管理维护、参数设置、应用系统问题初级诊断等。培训不低于 8 小时。

现场操作培训面向甲方管理人员及教师，需在学校指定场地进行，内容应包含应用系统使用操作等方法；技术管理培训要面向学校具体技术管理人员，内容包含应用系统的安装使用、管理维护、参数设置、应用系统问题初级诊断等。

供应商承诺在学生培养周期内进行平台的迭代升级，甲方可享受相应的功能，并首年之后每年

享受不低于 2 次的培训。

4、普通运维任务

包括 bug 修改任务、数据导出任务、复杂功能变更任务、系统故障任务、简单功能变更任务、数据处理任务、性能问题修改任务、主动建议任务、日常问题解答任务等

5、应急运维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应急响应预案。在平时工作中非常明确地确定应急小组成员。应急小组应至少包括一名运维经理，一名开发工程师、一名系统工程师、一名测试工程师和发布专员。

供应商需提供 7x24 小时及时响应服务，在接到故障通知后，成交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提供规范的一点式服务（咨询、受理、申告、监管、技术支持等）。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为需方提供的必须是供方成熟、稳定并在用的成人函授信息化平台系统和应用及相关技术和课件服务。为需方提供独立的域名（二级域名指向）。

2、供应商为需方的每一位学生提供与培养周期相同的教学资源（包括移动端）的使用服务，以及综合教学管理服务。

3、供应商提供学校上述软件平台所需的服务器，所有服务器的 cpu 使用不超过 50%，峰值进程负载不超过 10，内存占用不超过 80%，磁盘 io 不超过 60%。提供数据存储管理、维护和异地备份功能。

4、供应商提供的教学管理系统及平台可以在多操作系统（Unix [IBM AIX、Sun Solarix 等]、Linux、Windows Server 2012/64 及以上）上稳定运行，平台应支持主流媒体格式(包括 AVI、RM、MPEG、MP3、WAV、SWF、ASF 等)，实现多线程操作，保证线宽。可实现可定制的报表功能，支持移动端的使用。教学管理系统及平台提供数据导出功能，提供多种格式规范的业务报表，可直接打印。系统应区分主办高校、校外教学点、教师和学生四个角色及各自管理权限。基础平台应包括主办高校管理平台、校外教学点管理平台、教师平台和学生平台四个基础平台，具备系统管理员维护功能。客户端支持 win7、win8、win8.1、win10 主流系统，浏览器兼容 IE8 及以上版本、firefox、chrome、Safari 浏览器等主流浏览器。支持 PC 桌面、多终端设备（支持 IOS 和安卓系统）。可以在 PC 桌面、手机或平板上同步使用学习功能。

5、供应商应提供系统数据与应用安全的解决方案，实现每天的数据备份（本地备份和网络备份），提供监控平台，7x24 小时监控与报警机制。

6、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开标现场对所投产品进行述标或演示（述标或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7、※增值服务：供应商无偿为甲方提供非学历培训平台一套。要包含非学历管理平台及配套

教学平台、学生平台和移动 APP 端，实现项目管理、培训班管理、考试管理、培训成绩、后勤管理、财务管理、数字人智能 AI 实践练习等信息化管理。（本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供应商需提供系统真实截图或产品手册配图，不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8、供应商为甲方提供同等学力申硕平台一套，要包含同等学力申硕管理平台、教师工作平台、学生学习平台、移动 APP 端，实现教学、教务、考务、论文、答辩等业务的信息化管理。（本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供应商需提供系统真实截图或产品手册配图，不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9、数据迁移。

西安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租用成人教育信息 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5]-489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5) 磋商报价函
- 6) 服务方案
- 7) 质量保证
- 8) 服务团队
- 9) 售后服务
- 10) 类似业绩
- 11) 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
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
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
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供应商信用书面声明函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联合体投标说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以_____（填“非联合体”或“联合体”）方式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或装订在此处。

五、磋商报价函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西安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租用成人教育信息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小写：¥ _____元/人）承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项目实施，服务期：_____，质保期：_____，并确保所提供产品或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本次投标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从我公司基本账户转出。退还时，请退至我公司基本账户。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西安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租用成人教育信息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编号	正衡招字-[2024]-489 号
磋商报价 (元/人)	大写: _____元/人 小写: _____元/人
服务期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和评分因素，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响应磋商文件的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质量保证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和评分因素，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响应磋商文件的质量保证。

（格式自拟）

八、服务团队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和评分因素，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响应磋商文件的服务团队。
(格式自拟)

附表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注册情况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售后服务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和评分因素，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响应磋商文件的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十、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年份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